



Decision ID HK 1000345  
Case ID  
Disputed Domain Name <longchamp2011.com>  
Case Administrator Ricky Wong  
Submitted by Samuel Wong

Date of Decision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Jean Cassegrain S.A.S.  
Respondent Lin Feng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投诉人」), 其通讯地址为 12, Rue Saint - 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 其电邮地址为 m.serafin@longchamp.com。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n Feng, 地址是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ollects foreign nati, Zhengzhou 510000, China。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longchamp2011.com>, 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其地址是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501 号 100084。

2011 年 4 月 1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 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Lin Feng, 其电邮地址

为 A1416658427@live.cn；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5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20个日历日内(即2011年5月29日或之前)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1年6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1年6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1年6月23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2. 基本案情

####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前称“S.A. Jean Cassegrain”）为一家根据法国法律于1958年12月2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其中包括）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

本案投诉人委托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代表参与本案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Lin Feng

本案被投诉人为Lin Feng，被投诉人于2010年8月6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3. 当事人主张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1) 投诉人为“LONGCHAMP”商标的持有人

投诉人为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亦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文包及其它相关产品）品牌的名称。

投诉人拥有“LONGCHAMP”及“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在中国及世界各地的多个商标注册。在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投诉人以“LONGCHAMP”拥有第 9、14、16、18、25、35、38、42 类别货品的商标注册，又以“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拥有第 3、9、14、16、18、24、25、34 类别货品的商标注册。投诉人亦已将“LONGCHAMP”与“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商标在其它国家，包括法国、瑞典、安道尔、英国、丹麦及挪威以不同类别注册。

投诉人也营运一个 [www.longchamp.com](http://www.longchamp.com) 为网址的网站，该网站构成投诉人业务及推广的完整部分。该网站用以推广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此外，该网站让互联网使用者得知投诉人提供产品的最新消息。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已注册多个以“LONGCHAMP”标记为主要识别的域名，包括 [longchamp.com](http://longchamp.com)、[longchamp.fr](http://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http://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http://longchamp.hk)、[longchamp.co.uk](http://longchamp.co.uk) 等。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longchamp2011.com](http://longchamp2011.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而且“2011”这组数字容易被理解为 2011 年，不能用以识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网址。争议域名能误导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使其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业务有关。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连，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它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它使用。

(4) 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的网站销售伪冒的 LONGCHAMP 手提包及其它品牌的伪冒货品。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出了拥有“LONGCHAMP”及“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在中国及世界多地商标注册的证据，证明投诉人，根据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 WIPO 案号 D2001-0700，对“LONGCHAMP”这个商标/商号享有优先使用及民事权益。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也营运一个 [www.longchamp.com](http://www.longchamp.com) 的网站。争议域名 <longchamp2011.com> 于除去“2011”后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完全相同，亦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LONGCHAMP”商标。

专家组同意 WIPO 案号 D2000-1493,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J. Holiday Co.*, 关于域名 <4microsoft2000.com> 一案中专家组所指：“Generally, a user of a mark may not avoid likely confusion by appropriating another's entire mark and adding descriptive or non-distinctive matter to it. (普遍来说，使用标记者不能完全采用他人的标记，再加以形容性或非形容性的事物来避免可能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内“2011”的作用和性质，与上述<4microsoft2000.com>内的“2000”同出一辙，并不足以避免混淆。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述，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连，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ONGCHAMP”商标为域名或作其它使用。就此，专家组亦参考了投诉人提供的案例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v.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案号 D2004-0272，同意该案专家组的意见，即是若被投诉人在未获权下使用投诉人商标，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识别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注册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于中国注册“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商标之后。依据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无优先权。

根据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0-0270,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案号 D2000 – 1769 及 *PepsiCo, Inc. v.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WIPO 案号 D2003-0696，当投诉人举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商标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对商标或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本案被投诉人因未提交答辩书，因此没有亦无法解除其举证责任。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二款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被投诉的域名的持有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其行为可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证据：

- “ (i) 该情形表明，你 [被投诉] 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该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紧记，要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不单需要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亦需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亦怀有恶意(*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投诉人知名商标的争议域名，是强而有力的「恶意」的证据(*Barney's Inc. v BNY Bulletin Board*, WIPO 案号 D2000-0059)。

其次，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的陈述及于投诉书内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点：

- (1) 争议域名接往一个销售不同手提包(包括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的网站，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点；
- (2) 在被投诉人网站「有关我们」一页，明确指出该网站提供的是「国际知名品牌优质伪劣货品」；
- (3) 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网站购买了一个 LONGCHAMP 手提包的样品，证实该手提包并不是真正的 LONGCHAMP 产品；

基于上述资料，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推销其伪劣皮包。

专家组参考了案例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案号 D2000-0847 的原则，故意利用他人的名称为域名以取得交易，并不能成为善意利用该域名来提供货物或服务。另外，案例 *Cheesecake Factory Inc. and The Cheesecake Factory Assets Co., LLC v. Say Cheesecake*, WIPO 案号 D2005-0766 亦说明透过侵权的方式使用域名不能构成被投诉人与公众人士的合法联系。

再者，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案例 *Inter-IKEA Systems B.V. v. Evezon Co. Ltd.*, 案号 *D2000-0437*，专家组指出可在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又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作出以下推定：(i) 被投诉人不否认投诉人所指称的事实，及 (ii) 被投诉人不否认从投诉人所指称的事实所能作出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可被认定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b)条的条件。

Decision

##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longchamp2011.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Samuel Wong

日期：2011年6月17日于香港